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修訂」)，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章程」)。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該決定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統稱「新中國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自新中國法規的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須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彼等的章程。鑒於上述新中國法規，聯交所已作出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新中國法規的規定及刪除或修改若干有關中國發行人已

再無必要的條文，以使分別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及其他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同時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對現行章程部分條款進行輕微調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崔曉冬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曉冬先生、周軍先生及周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